

「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位置之需要，使用立同意書人所有座落於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地號 段 號)之私有土地；嗣後若因該土地涉有產權糾紛，立同意書人並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_____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謄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如有涉及產權糾紛，由立書同意人或用水申請人依法律程序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